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5,576	49,323
銷售成本		(39,452)	(42,265)
毛利		6,124	7,058
其他收入		381	403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8	(124,674)	(10,28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304,332)	(21,9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7	–	545,470
行政開支		(47,523)	(42,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3,092	–
融資收入		–	566
融資成本	5(a)	(73,175)	(7,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40,107)	471,509
所得稅	6(a)	31,169	2,5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508,938)	474,080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淨額	7(a)	<u>(71,757)</u>	<u>(163,641)</u>
年度(虧損)/溢利		<u>(580,695)</u>	<u>310,4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80,695)</u>	<u>310,439</u>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3.19)</u>	<u>14.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1.56)</u>	<u>22.4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63)</u>	<u>(7.7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580,695)	310,4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709</u>	<u>8,169</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62,986)</u>	<u>318,6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62,986)</u>	<u>318,6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30	180,019
預付租賃款項		–	2,322
其他無形資產	8	3,618,284	3,726,902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41	2,771
		<u>3,643,555</u>	<u>3,912,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	2,898
預付租賃款項		–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242	16,8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26	38,857
		<u>54,368</u>	<u>71,2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列作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	7(c)	<u>97,117</u>	<u>–</u>
		<u>151,485</u>	<u>71,256</u>
資產總值		<u><u>3,795,040</u></u>	<u><u>3,983,270</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795,040</u></u>	<u><u>3,983,270</u></u>
流動負債淨額		<u><u>(4,207)</u></u>	<u><u>(25,81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639,348</u></u>	<u><u>3,886,195</u></u>
資產淨值		<u><u>1,174,642</u></u>	<u><u>738,2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6,163	737,609
儲備		1,108,479	619
總權益		<u><u>1,174,642</u></u>	<u><u>738,2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653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1,725
融資租賃承擔		–	771
承付票據，無抵押	12	142,620	160,1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無抵押	13	1,190,990	1,877,351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	13	226,525	146,953
遞延稅項負債	14	904,571	935,360
		<u>2,464,706</u>	<u>3,147,96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0,3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618	23,799
融資租賃承擔		–	187
承付票據，無抵押	12	60,2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092	49,8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79
本期稅項	6(c)	–	1,112
		<u>109,951</u>	<u>97,0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列作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	7(c)	45,741	–
		<u>155,692</u>	<u>97,075</u>
負債總額		<u><u>2,620,398</u></u>	<u><u>3,245,04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5,109	266,253	(416,242)	325,120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10(c)	62,500	–	–	62,500
收購附屬公司	10(d)	200,000	–	(168,000)	32,000
已收回購股權		–	(29,477)	29,477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18	(518)	–
年度溢利		–	–	310,439	310,439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交易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8,169	–	8,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169	310,439	318,6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609	245,463	(244,844)	738,228
削減股本	10(b)	(996,104)	622,835	373,269	–
發行新股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10(e)	317,903	613,944	–	931,847
–於配售股份時	10(f)	6,700	60,578	–	67,27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10(g)	55	220	–	275
已收回購股權		–	(1,771)	1,771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92	(1,692)	–
年度虧損		–	–	(580,695)	(580,69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交易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709	–	17,7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709	(580,695)	(562,9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63	1,560,670	(452,191)	1,174,642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將能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061 港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0股新股而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其中67,583,000港元繼後已撥用於贖回本金額67,583,000港元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60,241,000港元之零票息承付票據；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42,62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付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New Alexander Limited、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承付票據持有人均同意於必要時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讓本集團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及
- (iv) 基於未來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財務報告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要求。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與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該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或呈列在一份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時可獲得的實體組成部分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類資料之呈列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且不導致有新呈報分類被識別及呈列。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以下已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用者之額外寬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資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更改之會計處理法。

2.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電子零件	43,207	49,034
出售煤層氣產品	2,369	289
	<u>45,576</u>	<u>49,323</u>

天然氣(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營業額於下文附註7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時及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局(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電子零件
- 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出售天然氣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去年之呈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至於企業層面招致而非歸入上述經營分類之收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項目，將於下表內被歸入及呈報於名為「未分配」一欄。

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7)	總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3,207</u>	<u>2,369</u>	<u>-</u>	<u>45,576</u>	<u>100,506</u>	<u>146,082</u>
分類業績	(2,120)	(3,977)	-	(6,097)	17,966	11,869
其他收入	-	-	381	381	6,725	7,1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35,302)	(35,302)	-	(35,30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24,674)	-	(124,674)	-	(124,674)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04,332)	-	(304,332)	-	(304,3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3,092	3,092	-	3,0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	(87,006)	(87,006)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	-	-	(5,646)	(5,646)
融資收入	-	-	-	-	657	657
融資成本	-	(73,016)	(159)	(73,175)	(2,735)	(75,910)
除稅前虧損	<u>(2,120)</u>	<u>(505,999)</u>	<u>(31,988)</u>	<u>(540,107)</u>	<u>(70,039)</u>	<u>(610,146)</u>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819	3,647,210	-	3,655,029	97,117	3,752,1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42,894	42,894	-	42,894
資產總值	<u>7,819</u>	<u>3,647,210</u>	<u>42,894</u>	<u>3,697,923</u>	<u>97,117</u>	<u>3,795,040</u>
分類負債	16,650	2,554,539	-	2,571,189	45,741	2,616,9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3,468	3,468	-	3,468
負債總額	<u>16,650</u>	<u>2,554,539</u>	<u>3,468</u>	<u>2,574,657</u>	<u>45,741</u>	<u>2,620,398</u>
計算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 所包括金額之其他資料：						
折舊	74	4,202	598	4,874	9,288	14,162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	-	-	-	566	56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30	-	-	130	-	130
存貨撇減	62	-	-	62	-	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7	-	-	127	4,937	5,064
增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3,429	2,092	5,521	21,436	26,9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7)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9,034	289	-	49,323	90,117	139,440
分類業績	(1,071)	(703)	-	(1,774)	6,777	5,003
其他收入	-	-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33,191)	(33,191)	-	(33,19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67,279)	(167,279)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283)	-	(10,283)	-	(10,28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21,983)	-	(21,983)	-	(21,983)
收購公司折讓	-	545,470	-	545,470	-	545,470
融資收入	-	-	566	566	178	744
融資成本	-	(7,019)	(277)	(7,296)	(2,526)	(9,8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1)	505,482	(32,902)	471,509	(162,850)	308,659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27	3,743,867	-	3,746,494	185,624	3,932,1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51,152	51,152	-	51,152
資產總值	2,627	3,743,867	51,152	3,797,646	185,624	3,983,270
分類負債	11,873	3,198,404	-	3,210,277	27,507	3,237,7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7,258	7,258	-	7,258
負債總額	11,873	3,198,404	7,258	3,217,535	27,507	3,245,042
計算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所 包括金額之其他資料：						
折舊	74	207	1,258	1,539	8,047	9,586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	-	-	-	560	56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35	-	-	35	-	35
存貨撇減	3	-	-	3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0	-	-	760	-	760
增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136	1,845	24,981	22,431	47,412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收益	43,207	2,369	45,576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u>155</u>	<u>3,640,759</u>	<u>3,640,914</u>
二零零八年			
收益	49,034	289	49,323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u>2,408</u>	<u>3,906,835</u>	<u>3,909,2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主要來自以中國為總部之外來客戶，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單一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總收益之10%。

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所用(虧損)/溢利	(580,695)	310,439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年度(虧損)/溢利	(71,757)	(163,64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虧損)/溢利	<u>(508,938)</u>	<u>474,080</u>
計算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2,950,434,391	1,900,434,391
可換股債券換股之影響	1,246,423,255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493,032	—
配售時發行新普通股	203,753,425	136,301,370
收購時發行新普通股	—	78,904,110
	<u>4,401,104,103</u>	<u>2,115,639,871</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1,104,103</u>	<u>2,115,639,87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如適用)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之換股/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而對該兩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承付票據(附註12)	52,290	4,697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20,726	2,3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81	78
融資租賃承擔	78	16
其他借款	-	183
	<u>73,175</u>	<u>7,29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35	21,122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68	393
	<u>21,503</u>	<u>21,515</u>
(c) 其他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4,874	1,632
-租賃資產	-	55
售出存貨成本	38,341	42,2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338	4,5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7	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0	35
存貨撇減	62	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50	1,200
-非審核服務	125	45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3,814	3,002
	<u><u>3,814</u></u>	<u><u>3,002</u></u>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14)		
中國	31,169	2,571
	<u>31,169</u>	<u>2,5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u>31,169</u>	<u>2,57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540,107)	471,509
	<u>(540,107)</u>	<u>471,509</u>
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 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00,226)	74,609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40)	(89,93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1,444	15,144
已確認遞延稅項	(31,169)	(2,5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322	177
	<u>(31,169)</u>	<u>(2,5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u>(31,169)</u>	<u>(2,571)</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即期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112
	<u>-</u>	<u>1,112</u>

- (d)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八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3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須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

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劃一為25%。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可運用較低之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於中國重慶市之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業務乃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BVI)」)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經營，上述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董事將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重新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本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奪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公司採取一連串緊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重慶市公安局報案，以保障本公司於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合法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已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

本公司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就各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所有權之正式合法業權。

本公司董事按照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相關會計政策及適用於中國之財務法規編製，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並無保留之審計意見)，編製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財務資料。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0,506	90,117
售出天然氣之成本	(57,814)	(58,881)
毛利	42,692	31,236
利息收入	657	178
其他收入	6,725	7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0)	(11,019)
行政開支	(22,266)	(14,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下文附註(c))	(87,006)	-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5,646)	-
商譽減值虧損(下文附註(g))	-	(167,279)
財務成本	(2,735)	(2,526)
除稅前虧損	(70,039)	(162,850)
所得稅	(1,718)	(791)
年內虧損	<u>(71,757)</u>	<u>(163,6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9,288	8,047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566	560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4	8,125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75	1,335
	<u>14,333</u>	<u>18,367</u>

(b) 截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020	12,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52)	(29,127)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37)	(11,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631</u>	<u>(28,580)</u>

(c) 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減值前 之賬面值	緊接重新分類 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前 之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677	(87,006)	66,671
預付租賃款項	2,337	-	2,337
其他無形資產	5,646	(5,646)	-
存貨	1,062	-	1,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64	-	17,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83	-	9,983
	<u>189,769</u>	<u>(92,652)</u>	<u>97,1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3	-	19,643
本期稅項	3,819	-	3,819
銀行貸款(附註(f))	16,499	-	16,499
其他借貸	569	-	56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4)	5,211	-	5,211
	<u>45,741</u>	<u>-</u>	<u>45,741</u>
資產減負債	<u>144,028</u>	<u>(92,652)</u>	<u>51,376</u>

本公司董事經周詳考慮相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前景及新增燃氣客戶接駁費減少所致之盈利能力、預期營運成本及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下文附註(d)所披露之或然事項及至今接獲以人民幣50,000,000元購買出售組合全部股本權益之要約，審慎評估預期出售組合之可收回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須作出上述92,652,000港元之資產減值，故此合理釐定出售組合之賬面淨值(資產減負債)為51,376,000港元，並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組合之相關負債減出售成本相若。

(d)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內容有關違反開採經營合同，並要求終止有關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統稱「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參加開庭審理。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報告，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出之命令，原告人已向法院申請撤銷訴訟。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原告人（見上文附註(i)）已向重慶三峽及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1)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2)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原告人現要求法院頒令終止合同。本公司現正就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與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將就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所供應之燃氣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費用，作為其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業務終止期間安排穩定燃氣供應服務之代價。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履行其於上述協議下之承擔，因而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未經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准許，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終止此協議，並不再累計上述服務費。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均無重大承擔。

(f)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16,449,000港元乃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售出天然氣時收取收益之權利為抵押。

(g) 商譽—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9,058	159,058
匯兌調整	8,221	8,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279)	(167,2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業務分類命名為天然氣。

於二零零八年，管理層已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資歷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獨立估值。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商譽之使用價值，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會超過能源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界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乃稅前比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已預測增長率10%及折現率25%為基準編制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最新五年財務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

按照減值測試之評估，由於燃氣價格下跌、市況欠佳，加上燃氣接駁費之增長緩慢，發展未如理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67,279,000港元。

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分成合同 (附註(a)及(b)) 千港元	燃氣管道 使用權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104	7,1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3,741,200	–	3,741,200
匯兌調整	(10,110)	426	(9,68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31,090	7,530	3,738,620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7,576)	(7,576)
匯兌調整	22,749	46	22,79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3,839</u>	<u> </u>	<u>3,753,839</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44	744
匯兌調整	81	50	131
年度支出	10,283	560	10,84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4	1,354	11,718
年度支出	124,674	566	125,240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1,930)	(1,930)
匯兌調整	517	10	52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55	–	135,5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284</u>	<u> </u>	<u>3,618,2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726</u>	<u>6,176</u>	<u>3,726,902</u>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份)，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拓、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煤層氣」)，以於中國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煤層氣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60,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及液態烴化合物之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英發能源與中聯就煤層氣合約區內各煤層氣田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利息將按固定複合年利率9%計算。

產品分成合同於剩餘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369	289
開支	(3,507)	(478)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24,674	(10,283)
遞延稅項	31,169	2,571
(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3,618,284	3,720,726
煤層氣相關之廠房及機器	22,475	22,695
流動負債	(20,618)	(3,799)
非流動負債	-	(21,72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4)	(904,571)	(930,216)
(iii) 資本承擔(附註15(a))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425	20,9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010	17,626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資歷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即將現金流量折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產品分成合同所佔份額進行專業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產品分成合同並無減值，因為按估值報告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價值計算）超過產品分成合同之總賬面值。計算乃以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之12年期財政預算案編製之現金流預測為基準，折現率為17.78%。此乃稅前數字，並反映具體風險。該增長率乃以相關增長預測為基準，不超過業界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預測乃以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上述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產品分成合同並無減值。

- (c) 燃氣管道使用權乃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12年內攤銷，已如附註7所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分開披露。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9	5,849
減值撥備	(298)	(1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91	5,681
其他應收款項	6,177	6,7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4	4,413
	10,851	11,201
減值撥備	—	—
	10,851	11,201
	15,242	16,8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4,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分佔，並已予個別重新分類及於附註7(c)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000港元）被減值並已作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獨立人士有關，估計收回機會極微。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其他分類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a)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4,278	4,56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8	93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8	17
超過六個月	27	160
	<u>4,391</u>	<u>5,681</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	1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35
已收回金額	—	—
	<u>298</u>	<u>1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u>	<u>1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2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於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且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之特定撥備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目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之 普通股結餘	10,000,000,000	2,500,000
增設法定股本 (附註a)	10,000,000,000	2,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結餘	20,000,000,000	5,000,000
股本削減 (附註b)	–	(4,8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結餘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0,434,391	475,109
現金發行新股份 (附註c)	250,000,000	62,5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d)	8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50,434,391	737,609
股本削減 (附註b)	–	(996,104)
發行新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e)	2,990,332,000	317,903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f)	670,000,000	6,700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g)	5,488,413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6,254,804</u>	<u>66,163</u>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別由2,5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

(b) 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入繳足股本削減0.24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996,1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373,269,000港元)及特別資本儲備(622,835,000港元)。

(c) 現金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總計250,0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d)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以結清下文附註17所述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

(e)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於年內，本金額29,90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990,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兌換日	發行新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390,322,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16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440,000,000
	<hr/>
	2,990,332,000
	<hr/> <hr/>

(f)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發行6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7,278,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1,732,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及60,57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g)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8,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行使5,488,413份紅利認股權證後予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16,664,865份（二零零八年：無）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年內已發行之所全部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25	12,916
其他應付款項	14,925	31,989
應計經營開支	2,342	4,942
	<u>29,092</u>	<u>49,847</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4,147	7,831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009	2,89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67	647
超過六個月	402	1,547
	<u>11,825</u>	<u>12,916</u>

12. 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240,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36）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須於1.5年到期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一次償還。承付票據乃零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通過向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New Alexander Limited（二零零八年：傲城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承付票據。以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之獨立估值為基準，承付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約為155,457,000港元。承付票據按以實際成本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市場內同類工具為參考，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年利率33%。承付票據乃按攤銷成本持有（按實際年利率33%計算），直至註銷或贖回時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12,417,000港元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為9,583,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為票據持有人用以抵銷等額結欠本公司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予重組，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金額67,583,000港元及按攤銷成本入賬面值為60,241,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贖回，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154	—
承付票據於發行日	—	155,457
於損益表內支銷之攤銷利息	52,290	4,697
提早贖回	(9,583)	—
	<u>202,861</u>	<u>160,1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861</u>	<u>160,154</u>

於財務狀況表列為下列類別之金額：

非流動負債	142,620	160,154
流動負債	60,241	—
	<u>202,861</u>	<u>160,154</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以結付下文附註17所述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且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經攤銷成本計賬。

於各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期權定價模型重新估值，而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304,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83,000港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推算利息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實際利率法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累算。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本金額	124,970	1,875,030	2,000,000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攤銷利息	-	2,321	2,321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21,983	-	21,983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146,953	1,877,351	2,024,304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攤銷利息	-	20,726	20,726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304,332	-	304,332
轉換為新股份 (附註10(e))	(224,760)	(707,087)	(931,847)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u>226,525</u>	<u>1,190,990</u>	<u>1,417,515</u>

14.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5,360	5,5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	-	935,3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31,169)	(3,223)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遞延負債 (附註7(c))	(4,559)	-
匯兌調整	4,939	(2,22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571</u>	<u>935,360</u>

年內就相同司法權區內結餘互相抵銷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21	585	5,50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品分成合同公平值 收益之影響 (附註17)	-	935,300	935,3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6)	(652)	(2,571)	(3,223)
匯兌調整	290	(2,513)	(2,223)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59	930,801	935,360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6)	-	(31,169)	(31,1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附註7(c))	(4,586)	(625)	(5,211)
匯兌調整	27	5,564	5,591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04,571</u>	<u>904,571</u>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之臨時差額而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可掌控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1,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86,000港元），乃因其未來動用與否之不確定性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資本承擔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010	17,626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425	20,972
	<u>43,435</u>	<u>38,59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概無重大承擔(上文附註7(e))。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房地產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8	6,4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3	3,865
五年後	—	—
	<u>1,751</u>	<u>10,3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概無重大經營租賃(上文附註4)。

16. 或然負債

(a)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876,000港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譚先生之優先購買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表明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譚先生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尚未就出售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背書),要求(i)特定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或附加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及(iii)分攤利息及訟費。本公司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指本集團具強烈理據就譚先生所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抗辯,致使出售三峽燃氣(如發生)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c)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有事項於上文附註7(d)披露。

17.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佳先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i)60,000,000港元現金；(ii)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iii)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24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支付。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中，收購之折現金額約為545,47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見下文）。

透過收購佳先投資，本集團獲得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本權益，英發能源從事於中國安徽勘探及開採煤層氣（佳先投資與英發能源合稱「佳先投資集團」）。於收購當日，煤層氣業務已由英發能源及中聯共同營運，並有七個氣井放出煤層氣產品，供應煤層氣合約區附近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於交易中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收購折讓如下：

	業務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附註8)	–	3,741,200	3,74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36	–	23,136
業務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276	–	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	46
其他應付款項	(29,230)	–	(29,23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4)	–	(935,300)	(935,300)
	<u>(5,772)</u>	<u>2,805,900</u>	<u>2,800,128</u>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u>(545,470)</u>
收購總成本			<u><u>2,254,658</u></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60,000
–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10(d))			32,000
–承付票據－按公平值 (附註12)			155,457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13)			<u>2,000,000</u>
			2,247,457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支出			<u>7,201</u>
收購總成本			<u><u>2,254,658</u></u>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0,0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支出			<u>7,201</u>
			<u><u>67,155</u></u>

產品分成合同經由專業合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值。已使用產品分成合同之可使用年期(即30年)內之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7.95%計算。使用中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乃關於估值燃氣儲量及煤層氣之估計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估計產品分成合同之公平值3,741,200,000港元乃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為基準，並參考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對煤層氣之評估而發出之技術報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管理層。

作為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交易當日之股份收市價0.04港元釐定，合共3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68,000,000港元已記入累計虧損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佳先投資集團收購煤層氣業務之折讓，乃(i)中國有關當局為吸引境外投資者參與鼓勵海外投資之項目(即向先前由國有企業經營之中國潔淨能源業務引進外資、先進科技及經驗，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提高營運效率)而提供之折讓；及(ii)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於協議日期及交易日期期間減少。

18.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統稱「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

於出售日期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8
其他應收款項	1,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2)
融資租約承擔	(1,875)
	<hr/>
出售之淨負債	(3,0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92
	<hr/>
總代價	—
	<hr/> <hr/>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
	<hr/>
	(136)
	<hr/> <hr/>

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於本期及前期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無明顯影響。

19. 呈報期後事項

(a)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061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並用於部份結付承付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部份贖回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7,583,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如上文附註(a)所述以股份配售所得款項贖回。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金值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攤銷成本142,620,000港元計賬（附註12））之到期日繼後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長額外多12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產品分成合同（附註8）項下之英發能源及中聯（作為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地區之合營夥伴）與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項下英發能源及中聯之合營企業應付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29,454,000港元（人民幣25,893,000元），其中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分攤約20,618,000港元（人民幣18,125,000元）以撥付就煤層氣地區內現有七個煤層氣氣井所安裝相關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設施所需資金。根據此協議，
- (i)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獲委聘按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400,000元管理七個煤層氣氣井，涵蓋煤層氣地區內指定七個氣井之運作成本及維護成本；
 - (ii)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於產品分成合同生效時不就英發能源及中聯之合營企業所結欠債項追收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任何利息，因此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明確同意豁免英發能源及中聯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應計利息約6,834,000港元（人民幣6,008,000元），而基於產品分成合同（附註30），英發能源分攤約4,784,000港元（人民幣4,206,000元）；
 - (iii) 英發能源及中聯之合營企業已同意將指定七個煤層氣氣井所出產煤層氣產品按折讓20%之價格銷售予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收益須撥作抵扣結欠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債項，直至欠債抵扣至零為止。

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分攤之獲豁免應計利息4,784,000港元已予遞延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以分配攤銷符合指定七個煤層氣氣井將來出產煤層氣產品之未來銷售額折扣。

20.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議決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之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業務乃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經營，上述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貴公司董事將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重新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97,117,000港元(經扣除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前之減值虧損92,652,000港元)及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有關連之負債45,74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減負債已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與出售組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相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淨額71,757,000港元已計入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貴公司匯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貴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奪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貴公司採取一連串緊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重慶市公安局報案，以保障貴公司於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合法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已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貴公司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貴集團具有就各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所有權之正式合法權益。

貴公司董事按照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相關會計政策及適用於中國之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編製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進一步披露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財務資料。然而,由於上一段所述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現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各間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審核過程,以取得充份可靠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或然事項、資產抵押及承擔,以及該等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進一步詳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所發表意見之免責條款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事關重大,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報告事項

僅就吾等在中國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審核工作範圍之限制：

- 吾等並未取得一切就審核工作而言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決定賬冊是否已獲適當存置。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於重慶市經營天然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重慶市雲陽、奉節及巫山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三峽燃氣持有中國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重慶天然氣公司」)之所有權。此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拓展能源相關業務之踏腳石。

誠如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議決終止天然氣供應業務。因此，重慶天然氣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92,652,000港元及有關此出售組合之負債45,741,000港元後之出售組合資產97,117,000港元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本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奪走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就各重慶天然氣公司所有權之正式合法業權。本公司雖已採取若干措施保障天然氣公司之權益，惟未能提供天然氣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導致核數師就有關賬冊及記錄進行審核受到限制，以致核數師無法就此表示意見。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年期為由中聯及英發之代表組成的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所建議及公佈自任何煤層氣田開始生產煤層氣田之日起30年。中聯及英發能源之利潤分成比例約為30:70。

煤層氣產品及液態烴化合物將於安徽省內出售作工業用途及供住宅作家居用途。此安徽煤層氣業務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潔淨能源市場上分一杯羹。煤層氣之勘探將需時多年方達到現有資源之正常產能。年內，有關工作進度仍屬早期階段並錄得虧損約506,000,000港元，因經營成本超過收益約4,000,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攤銷約1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304,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73,0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為達到聯管會制訂之計劃，場地內共建設12口氣井，其中7口已投產。隨著煤層氣勘探進展及加大煤層氣投資，預期將可於未來幾年取得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二零零八年後期金融海嘯後，二零零九年之市場環境仍極之嚴峻。本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49,000,000港元下跌約5,800,000港元(跌幅12%)至二零零九年約43,200,000港元及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已採取正面手法精簡業務，尤其是天然氣業務。此舉雖帶來短期衝擊，但董事局相信隨著發展煤層氣業務，最終將可取得整體盈利。

煤層氣是存在於煤層之間的燃氣，開採過程環保，生產（主要涉及於合約區內鑽井作勘探及提取煤層氣用途）成本也相對較低。中國政府對煤層氣的開發及利用予以支持，更有一系列政策鼓勵現有煤礦企業開採煤層氣資源。在中國西部五省更視開採煤層氣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藉此加快當地經濟發展。

本集團為了有效地運用資源開發潛力甚大的煤層氣項目，將毫不猶豫地退出天然氣業務，把資源投放於安徽省煤層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投資及開發現有的安徽煤層氣業務的幅度，透過與中聯之緊密合作，積極開發此一項目，包括做好管道網絡的建設及市場調查研究，以便在不久將來把產品投入商業營運。

安徽省煤層氣擴大商業營運時，董事局預期燃氣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之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5,5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23,000港元（經重列）），減少7.6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電子零件之貢獻減少。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49,034,000港元減少11.88%至二零零九年之43,20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94.80%。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3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5.20%。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7,058,000港元（經重列）下跌13.23%至6,124,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508,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474,08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之虧損大部份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304,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83,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虧損之59.80%、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分別為52,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7,000港元）及20,7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2,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24,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83,000港元）、遞延稅項收入31,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1,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3,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45,470,000港元）。上述二零零九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67,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08,756,000港元）。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虧損，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1,177,000港元及34,676,000港元，即虧損增加18.75%，乃由於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後期開始營運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虧損所招致的重大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80,6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10,439,000），而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19港仙（二零零八年：盈利14.67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51,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25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155,6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07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9,1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85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97.30%（二零零八年：73.4%）。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57.69%（二零零八年：75.03%）。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0.103港元配售670,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集約67,278,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的部份未兌現承付票據，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將所物色具潛在價值之投資項目。

此外，本公司年內向股東發行共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05港元以現金認購1,322,153,278股新股。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籌得約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5。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極可能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 (1) 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2009渝二民初字第25號）（「訴訟」）。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參加開庭審理。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報告，因原告人申請，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或前後撤銷，而原告人須支付與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據悉，原告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相近日子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合同」）：(i)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ii)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就針對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新訴訟進行辯護。新訴訟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審理，惟由於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身體抱恙，中國律師報告聆訊已遞延處理，至今尚未釐定日期。

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本公司有充分理由就有關呈請作出抗辯。就此訴應無財務影響。

- (2)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876,000港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譚先生之優先購買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表明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譚先生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尚未就出售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背書），要求(i)特定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或附加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及(iii)賠償利息及訟費。本公司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指本集團具強烈理據就譚先生所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抗辯，致使出售三峽燃氣（如發生）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3,00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1,322,153,278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以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隨時換取繳足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8,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行使5,488,413份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16,664,865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由於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結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到期或沒收，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19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其中香港35名及中國大陸14名），此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該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除外。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唐乃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王文剛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隨著王文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唐乃勤先生已代替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偏離本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就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偏離屬可接受。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該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hk>及本公司網站<http://newsmartgroup.etnet.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